车床安全操作规程

1. 车床开动前，必须按照安全操作的要求，正确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，认真仔细检查机床各部件和保护装置是否完好，安全可靠。

2. 机床运转时，严禁戴手套操作；严禁用手触摸机床的旋转部分；严禁在车床运转中隔着车床传送物件。

3. 机床运转时，不准测量工件，不准用手去煞住转动的卡盘。

4. 加工工件切削量和进刀量不宜超大，以免机床过载或梗住工件造成意外事件。

5. 切削粗工件时不能吃刀停车，如需停车应迅速将车刀推出。切削较长工件须在适当位置放好中心架，防止工件甩弯伤人。并慢车加工，伸出时应注意防护。

6. 高速切削时，没有防护罩不切削，工件、工具的固定要牢固，切靴铜料时要有断削装置，并须使用活络顶尖，当铁屑飞溅严重时，应在机床周围安装挡板使之与操作区隔离。

7. 机床运转时，操作者不能离开机床，发现机床运转不正常时，应立即停车，请机修工检查修理。当突然停止供电时，要立即关闭机床或其他启动装置，并将刀具退出工作部位。

8. 工作时必须侧身站在操作位置，禁止身体正面对着转动的卡盘。

9. 工作结束时，应切断机床电源或总电源，将刀具或工件从工作部位退出，清理安放好所使用的工、夹、量具，并擦清机床。

10. 每台机床上均应装设局部照明灯，机床上照明应使用安全电压（36V 以下）。